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官晔 贺艺菁

一方抢夺、藏匿孩子，另一方能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孩子的探望权该如何行使？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又该如何保障？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首次针对分居期间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出禁令，明确认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

案件回顾>>>

王先生与宋女士结婚数年，育有一女小爱（化名），后两人因感情不和处于分居状态。自 2022 年 7 月起，小爱随爷爷奶奶离沪至王先生老家共同生活。最初，宋女士还能通过视频等方式与小爱交流。然而，随着夫妻矛盾逐渐升级，宋女士要求探望、询问孩子入学情况等合理要求，均被王先生拒绝。仅有的一次探望，还是在中间人家中，探望时长也只有短短 10 分钟。宋女士到王先生老家等地寻找孩子踪迹未果，多次报警寻求帮助，警方也多次对王先生及父母劝诫，但小爱仍然无法得到母亲宋女士的探望接触。因此，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禁止王先生抢夺、藏匿孩子。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形式上是发生在夫妻之间的子女抚养矛盾，实则关系到分居期间家庭暴力的认定范围及未成年子女人格权益的保障。小爱离沪时不到 1 岁，现不足 3 岁，无论是从生理、心理特点还是成长规律角度，正处于需要母亲关爱的关键时期。分居期间，一方藏匿子女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另一方对未成年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也对未成年子女造成较大心理伤害，严重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益，是家庭暴力的特殊表现形式。小爱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依法应予支持。

为切实保证履行的实际效果，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外，浦东法院还一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及《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提示婚内探望方式与时长，并要求被申请人定期报告未成年子女监护及探望的履行情况。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被申请人应当严格遵守，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如果被申请人在保护期内仍然实施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成员合法权利的再次侵害，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漠视，应当坚决予以惩治。

该案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王先生表示已清楚行为性质，并及时向法院书面披露小爱的现住地及入学信息，协助宋女士进行了探望，还表示分居期间将配合妥善安排孩子抚养及探望的具体事宜。

说法>>>

●哪些行为属于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

分居期间丈夫藏匿女儿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明确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

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分居期间抢夺、藏匿子女，是否属于家庭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的成长既需要父爱也需要母爱，父母双方对其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监护职责，是未成年人作为独立个体，在家庭关系中享有的基本人格权益。夫妻一方在分居期间抢夺、藏匿子女，对另一方及未成年子女均会造成较大的心理伤害，是家庭暴力中的一种表现形式。

●分居期间如何处理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及探望问题？

夫妻分居期间，必然产生未成年子女暂随一方共同生活的事实。立足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直接抚养权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为弥补因婚姻状态异动，父母一方缺位而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需确保非共同生活一方与孩子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感情维系和沟通。夫妻在分居期间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及探望的履行情况，可作为今后确认抚养权的参考因素。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何国斌 陈诗若

商场为吸引客流推出各式各样的促销、福利活动，其中积分兑换是较为普遍的一种形式，消费者凭消费小票可兑换停车券、礼品、消费券等福利。这本是让商家和消费者互利共赢的好事，却让有心人钻了其中的漏洞。

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以虚假购物小票抵扣停车费”案件。一男子利用修图软件伪造购物小票，骗取商场积分抵扣停车费，甚至在二手网络交易平台开设停车费代缴业务，造成被害商场损失 4 万余元。

还在网上开设代缴业务 伪造购物小票抵扣停车费

赚钱的念头。

经审计，赵某某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使用多个手机号注册该商场会员，伪造购物小票骗取商场积分，并使用多个二手网络交易平台账号招揽停车费代缴业务，共计造成被害商场损失 4 万余元。

普陀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到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经全部退赔被害单位的损失并获得谅解，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说法>>>

●恶意骗取商场积分构成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这里所指的财物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实体财物，也包括各种有价值的虚拟财物。诈骗罪根据犯罪金额的不同，刑期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最高到无期徒刑。

商场消费产生的积分从表面上看是一种虚拟物品，但因其可以兑换停车券、优惠券及其他礼品，具有实际的价值，因而可以被视为财物。本案中，赵某某通过伪造购物小票（虚构事实）的手段来非法获取商场的积分兑换停车券并以此获利的行为损害了商场的利益，造成商场的财产损失，故构成诈骗罪。

●商业主体要扎紧篱笆、堵住漏洞

用购物小票兑换积分抵扣停车费本是商场促销的手段，却被有心人变为“商机”，做起了半价代缴停车费的无本买卖，给商场造成损失。那么作为商业主体，应该如何防范风险、避免损失？

本案中，该商场设置的是“拍照上传购物小票+人工审核”的积分模式，给犯罪分子钻了空子。对此，商场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升级线上积分兑换系统，并定期组织审核人员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也要注重日常审核、查漏补缺、及时弥补，从源头上杜绝此类犯罪的发生，避免给一些宵小之徒以可乘之机。

●做理性消费者，合法“薅羊毛”

商家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推出各类促销活动，消费者可以通过正常合法的方式获取优惠。法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按规则使用自己的真实信息进行真实的交易，合理合法享受商家的优惠福利，切勿逾越规则获取利益。

案件回顾>>>

2023 年 4 月，普陀区一家大型商场的工作人员发现，有人在二手网络交易平台上出售该商场的停车券。该商场正常的停车收费是 15 元/小时，而平台上的卖家以 7 元/小时出售停车券。

据了解，消费者在该商场消费后可获得积分，并能用积分抵扣停车费。商场查阅后台数据发现，上述卖家上传至商场相关系统的小票内容都是经过修图软件修改过的，以此来骗取商场积分。于是，商场立刻向普陀公安分局报案。

2023 年 5 月，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在深圳被抓获，警方当场查获赵某某用于作案的电脑、手机和打印机。赵某某到案后供述称，有一次他到上述商场消费，开车离开停车场时，觉得商场停车费太高，就用修图软件将自己消费小票的金额修改变高，以便获取更多的商场积分来抵扣停车费，该操作竟然成功了。此后，他就产生了通过该方法